

# T/GDNB

##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团体标准

T/GDNB XXXX—2022

### 高要罗氏沼虾养殖进排水及水质规范

Technical regulations for water supply, drainage and water quality for  
Gaoyao giant freshwater prawn (*Macrobrachimu rosebergii*) culturing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 发布

XXXX – XX – XX 实施

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广东省农业标准化协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科学研究所、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珠江水产研究所、肇庆市高要区水产技术推广中心、肇庆市高要区莲塘镇农林水综合服务站、岭南现代农业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肇庆分中心（西江实验室）、浙江省水产种业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绿存养殖专业合作社、广东省农业科学院动物卫生研究所、肇庆市世纪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肇庆市高要区莲江农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陈晓瑛、黄文、孙育平、于凌云、王广军、朱晓峰、阮灼豪、黄敏伟、张坤宁、赵吉臣、文学佳、鲁慧杰、陈瑞爱、刘振兴、廖永众、王玲、高强、梁光铖、何添祥、何李良。

本文件及其所代替文件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

——本次为首次发布。

# 高要罗氏沼虾养殖进排水及水质规范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高要罗氏沼虾养殖进排水规划布局、建设条件、配套设施及养殖水质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高要罗氏沼虾养殖进排水设置、建设及养殖水质检测与判定，其他区域罗氏沼虾养殖可参照执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 11607 渔业水质标准

GB 18407.4 农产品安全质量 无公害水产品产地环境要求

SC/T 9101 淡水池塘养殖水排放要求

NY 5051 无公害食品 淡水养殖用水水质

##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 4 进排水建设布局

### 4.1 布局原则

4.1.1 投养殖区及养殖池塘的进排水系统应严格分开，互不交叉。

4.1.2 每充分考虑场地具体地形条件，尽可能采取一级动力进、排水，合理利用地势条件设计进、排水自流形式。

4.1.3 投进排水渠（管）应与池塘交替排列，池塘的一侧进水，另一侧排水。

### 4.2 布局规划

根据养殖区对各功能区如主干道路、塘埂、库、电力设施等进行进排水系统的总体布局规划。以沟渠为主的形式，按照土方平衡的原则，测算土方挖掘量；以管道为主的形式，测算水流量，从而确定管的材质和规格。在此基础上，绘制进排水网施工图。

## 5 进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 5.1 基础设施

#### 5.1.1 进、排水口

各池塘应具单独的进排水口。进水口位于排水口上游对面，高于池塘水面30-40cm，并安装过滤设施。出水口在池塘下游，低于池底30-40cm，并安装防逃设施。进排水口宜采用砖砌或混凝土预制结构。

#### 5.1.2 进水渠（管）

进水渠（管）的最高水位高程高于池塘最高蓄水高程10cm以上。进水管可用水泥预制管或PVC管等，管径不小于20 cm，池塘进水管的底部应与进水渠底部相平齐。

### 5.1.3 排水渠（管）

池塘排水渠（管）底高程低于养殖池塘排水口40-60cm。总排水渠应低于池塘底部80cm以上（坚硬底质可为60cm），最大滞水深度不超过20cm。排水渠一般选择明渠结构，也可采用水泥预制板护坡形式。

### 5.1.4 排水井

利用重力排水的池塘，每口池塘的排水口应设一个排水井。排水井一般为水泥砖砌结构，配有拦网、闸板等凹槽，其深度应到池塘的底部，不应高于池塘中部。

### 5.1.5 尾水处理渠

养殖区域内养殖面积达100亩以上规模需建造尾水处理池（渠），面积一般不小于总养殖面积的5%。尾水处理池（渠）中部分区域可种植水生植物，养殖滤食性动物以净化水质。

### 5.1.6 用水蓄池

每100亩配备蓄水池1口，蓄水量应高于日均总换水量的1/3；蓄水池选址一般在养殖区标高最高处，或靠近养殖用水水源处；蓄水池进排水口均安装过滤网。蓄水池内根据水质状况种植水生植物，放养滤食性动物以净化水质。

## 5.2 建设要求

5.2.1 池塘进、排水渠（管）施工应在塘埂建成并充分沉降后再进行；土壤回填时应将其充分夯实。

5.2.2 池塘进、排水施工应先于护坡和道路施工，若管路穿过心埕，则应先在塘埂建设时预埋管道。

5.2.3 池塘进、排水渠（管）应朝水流方向逐步降低，总主渠（管）比降1/3000-1/2000，干渠（管）比降1/2000-1/1000，支渠（管）比降1/1000-1/500。

## 6 进、排水

### 6.1 进水

#### 6.1.1 自流

水通过进水管（管）进入池塘，一般采用分水闸门方式控制水流。分水闸门采用凹槽插板的方式，或预埋PVC弯头拔管方式控制池塘进水。

#### 6.1.2 泵站

采用轴流泵、离心泵、潜水泵等与进水管相通的方式控制池塘进水。

### 6.2 排水

#### 6.2.1 自流

利用重力排水的池塘，排水井通过排水管与排水渠相连接。排水井可采用闸板控制水流排放，也可利用闸门或拔管式方式进行控制。排水渠汇集到排水总渠，排水总渠的水通过排水闸排入尾水处理池（沟）。

#### 6.2.2 泵站

采用轴流泵、离心泵、潜水泵等与进水管相通的方式控制池塘排水。

## 7 水质要求

### 7.1 进水

池塘进水水源水质应符合GB 11607的规定，池塘进水水质应符合NY 5051的要求外，透明度应保持40cm以上，溶氧在5mg/L以上。

## 7.2 排水

排水渠（管）的水经尾水处理池（渠）处理后，符合SC/T 9101的要求后方可排放。

---